

116年高雄醫學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聯合研究計畫執行計畫書

申請編號（由研發處填寫）：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英文關鍵字/詞	限6個以內；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者請 underline:	
主持人	(高醫大)姓名/職稱	
	(屏科大)姓名/職稱	
申請單位	(高醫大)	
	(屏科大)	
申請補助經費	(Total)	
計畫類型	☐ 學術研究計畫 執行年度自民國116年__1__月__1__日起至民國__116__年__12__月__31__日 ☐ 產業技術導向研究(需填報項次五及十五) 執行年度自民國__116__年__1__月__1__日起至民國__ 年__ 月__ 日	
領域分類(單選): 請勾選計畫之領域屬性，作為審查分類之依據 ☐ 生技醫療 ☐ 智慧農業 ☐ 輔具、醫材、自動化工程系統 ☐ 健康與永續		
計畫連絡人	(高醫大)姓名/電話/Email：	
	(屏科大)姓名/電話/Email：	

☒已知悉合作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所屬機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已知悉計畫若涉及人體研究須送 IRB 審查，申請人請於接獲補助通知一個月內繳交「IRB 送件證明」，於四個月內繳交 IRB 許可書。繳交 IRB 許可書後始得撥付經費；補交期限內未提供者，視同放棄執行。另若有涉及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生物安全會核可之研究，同以上原則(高雄醫學大學)。

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文字，若有不實或違反事項，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遵守罰則。

計畫申請人（高醫大）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計畫申請人（屏科大）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二、計畫中英文摘要：

請各於五百字內就本計畫辦法作中英文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請概述執行本計畫之目的及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三百字以內)。

三、研究計畫內容：

- (1) 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緣起或動機、背景、目的、創新性、可行性分析、目的以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產業現況、技術發展趨勢、相關之周邊研發、重要參考文獻等。
- (2) 請描述合作架構、分工模式，及概述合作方之研究計畫申請情形(題目、內容簡要說明、申請機構、申請金額、執行期程)
- (3) 研究方法、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
 - a.請描述實驗設計、方法、進行步驟。
 - b.請列出執行進度及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查核點。
 - c.商業化預期效益。
 - d.產業關聯效益。
 - e.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 f.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四、申請補助經費：

高雄醫學大學 補助大項	補助細項	金額	說明
資本門	儀器設備*		●僅能購買本計畫研究相關儀器 ●請詳細說明： 包含品項、用途及金額。
人事費	人事費		●兼任助理 (不含專任助理)
經常門	業務費(含雜支)*		●本校校院儀器使用及委託操作 ●含耗材、影印、論文編修及刊登、臨時工資、郵資、國內舉辦之研討會報名費或註冊費等費用 ●無支應國內外差旅費用

*每件計畫高醫方補助40萬元為上限，補助總經費10%(4萬元)需編列使用於(a)資本門或(b)經常門〔校院儀器使用及委託操作〕。

屏東科技大學 補助大項	補助細項	金額	說明
資本門 (20萬)	儀器設備		●僅能購買本計畫研究相關儀器 ●請詳細說明： 包含品項、用途及金額。
經常門 (20萬)	業務費(含雜支)		●含耗材、影印、論文修編及刊登、郵資等費用(本經費無支應人事及出國相關費用)。

*核銷項目依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規定編列。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五、產業技術導向研究請填本補助經費表(學術研究計畫類免填)：

執行年次 補助項目	第一年 (__年__月～__年__月)	第二年 (__年__月～__年__月)	第三年 (__年__月～__年__月)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 雜項費用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研究設備費			
合計			

六、主要研究人力

(一)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二)填列本表時，個人型計畫兩校需各一位編制內助理教授、主治醫師以上或相當職級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

(三)計畫之研究人力皆需填列姓名、服務機構/系所職稱、擔任之工作及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姓名 (中、英文)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 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 時數比率 ¹ (%)

註1：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七、研究人力費：

(一)類別/級別欄請依兼任助理或臨時工填寫。

(二)兼任助理之每月工作酬金標準，參考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

高雄醫學大學(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級別/姓名	人數 (1)	每人每月 單元數(2)	獎助月數 (3)	小計 (4)= \$ 金額×(1)×(2)×(3)	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總計					

(表格請自行增列)

八、耗材、物品、圖書、設備及雜項費用：

(一)凡執行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設備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二)項目名稱欄請填入耗材、物品、圖書或雜項費用之種類。

(三)說明欄請就計畫所需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四)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五)請分年列述。

高雄醫學大學 項目名稱	說明 (個人型計畫所需 項目之規格、用途 等相關資料)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 計						

屏東科技大學 項目名稱	說明 (個人型計畫所需 項目之規格、用途 等相關資料)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 計						

九、近三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請務必填寫近三年所有研究計畫)

[illegible]

十、116年度合作計畫預期達成之各項指標

116年度預期達成之質化及量化指標		
Nature/Science 篇數		
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發表數 (SCIE、SSCI、EI、A&HCI、TSSCI、THCI Core 期刊)		
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近10年被引用數		
國際活動	舉辦國際會議	
	參與國際會議	
	國際人才(老師)互訪、交流	
	國際人才(學生)互訪、交流	
產學合作 計畫經費	政府部門	
	非政府部門	
	合計 (含政府部門及非政府部門)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		
規劃擬引進之合作廠商、合作模式及 預估產出內容		
其他指標 (申請政府機關計畫)		

十一、過去申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提任務導向計畫」之情形及
相關績效(屏科方主持人填寫)

十二、過去一年申請農委會及校外計畫之情形 (高醫大主持人填寫)

計畫主持人	
是否申請校外計畫	☐ 是 ☐ 否
申請計畫類別	☐ 農委會 ☐ 國科會 ☐ 政府機關計畫：_____ ☐ 其他：_____
是否獲補助	☐ 是 ☐ 否
佐證資料	

十三、KPI 達成證明-學術研究計畫

「經本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1次以上者，於計畫結束後以第一(含共同)、通訊(含共同)作者發表雙方共同具名之期刊論文1篇以上方具資格申請，於新年度研究計畫申請書中，需檢附已達成 KPI 之證明，計畫主持人如未檢附證明者不得再次申請本計畫。」	
計畫主持人	
獲得補助年度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計畫名稱	
發表論文題目	
發表論文作者	
佐證資料	

(表格請自行增列)

十四、檢附各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格式不拘)(每人資料以5頁為限)

十五、產業技術導向研究預期發明專利規劃與說明(學術研究計畫類免填)

【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技術領域】

【先前技術】

【發明內容】

【實施方式】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 **高雄醫學大學** 與 **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統稱計畫合作機構）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計畫合作機構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計畫合作機構因執行本合作研究計畫之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學經歷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計畫合作機構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計畫合作機構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計畫合作機構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計畫合作機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相關單位連繫；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計畫合作機構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1. 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計畫合作機構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計畫合作機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計畫合作機構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計畫合作機構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計畫合作機構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計畫合作機構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計畫合作機構將於修改規範時，於相關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立即與計畫合作機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主辦機構（或計畫主持人所屬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下列簽章之雙方計畫主持人）茲授權 **高雄醫學大學** 與 **屏東科技大學**，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計畫合作機構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保存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屏東科技大學

機構名稱：**高雄醫學大學**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機構名稱：**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